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3】惩字第1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李淑虎，男，1962年11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6211020017，安徽金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0010259492。

被处分人：夏积龙，男，1964年6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6406098417，安徽帅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710827316。

被处分人：刘育萌，男，1980年1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8001012536，安徽明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610768954。

宣城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在收到我市部分律师向宣州区人民法院原法官张勇行贿一案线索后，成立叶树生、杨春爱二人组成的专门调查组，调查组依法调查后向本会进行了书面汇报。本会经审查后予以立案，通知了被处分人，告知其相应权利。同时，调查组审查了相关调查材料，

对被处分人李淑虎、夏积龙、刘育萌分别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2020年，李淑虎为感谢张勇对其代理的民事案件给予关照并寻求继续关照，在宣州区领尚花城小区门口送给张勇现金5万元，张勇予以收受。

2020年，夏积龙为感谢张勇为其介绍代理案件并寻求继续关照，在宣州区通和紫禁城门口送给张勇现金1.6万元，张勇予以收受。

2012年，刘育萌为寻求张勇在案件介绍等方面予以关照，在宣州区人民法院停车场送给其现金1万元，张勇予以收受。

另查明，刘育萌初次申请律师执业时间为2016年，其在2012年不是执业律师。

本会认为：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律师应当公平竞争，不得以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三被处分人以支付“感谢费”、“介绍费”等方式感谢或寻求法官关照，显然违背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悖公平竞争原则，不利于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应当予以处分。鉴于三被处分人均认识到自身错误，认错态度

较好，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均可从轻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之规定，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特作出处分决定如下：

对被处分人李淑虎予以**通报批评**行业处分。

对被处分人夏积龙予以**通报批评**行业处分。

对被处分人刘育萌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三份。

